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沈晓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沈晓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超 徐锐敏

2023年9月28日